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32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截至2023年度期末，因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业绩亏损的风险：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240.00万元。

● 业绩承诺兑现的风险：因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兑现补偿。目前，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其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

● 相关诉讼的风险：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再审裁定，驳回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2、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已经立案尚未开庭。

● 资金占用的风险：截止2023年度期末，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发函问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朗地科技，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朗地科技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3、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97,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1.36元/股、最低价为1.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01,48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朗地科技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8月修订）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2022年度期末，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2023年4月20日起继续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截至2023年度期末，上述资金占用仍未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业绩亏损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240.00万元。

（四）业绩承诺兑现的风险

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于2015年9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于2016年1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鉴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17,423,025股，需返还给公司的分红收益合计为435,575.63元。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采用司法途径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起诉讼赔偿，公司均胜诉且申请进入执行阶段。2022年7月28日，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210号之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一体集团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

（五）相关诉讼的风险

1、公司下属公司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于2024年4月17日通过法院专递电子邮件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民申170号），北京高院就再审申请人中珠俊天与被申请人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原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洁润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再审裁定，驳回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号）。

2、2024年2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京0106民初3145号），因公司下属中珠俊天起诉弘洁润众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经审查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丰台法院决定登记立案，诉讼金额402,052,874.37元，截止本公告日，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号）。

（六）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止2023年度期末，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与中珠集团沟通，除不断积极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公司不排除继续通过司法途径就欠款进行追偿。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34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5层爱婴室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6,195,90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9.992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职工监事张怀兵、戴蓉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岷出席；财务副总裁龚叶婷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6,195,9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6,195,9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6,195,9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6,195,9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6,195,9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编制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6,195,901 | 100.0000 | 0 | 100.0000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6,195,9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6,195,9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6,195,9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6,195,9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6,195,9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247,1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49,080,85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6,339,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776,04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1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775,94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7 | 关于制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247,1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0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3,247,1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1 | 关于2024年度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3,247,1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2 |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247,1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1至议案11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议案12关联股东施琼、莫锐强、王云、高岷、孙琳芸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议案 1 至议案12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本次会议议案中的议案 7、10、11、1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5、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群威、徐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4

#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Solax Power Network (Japan) Co., LTD（以下简称“艾罗日本”），上述被担保人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艾罗日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64亿日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艾罗能源全资子公司Solax Power Network (Japan) Co., LTD与Sharp Energy Solution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夏普能源”）达成产品销售业务合作意向，艾罗日本拟向夏普能源销售包括户用储能逆变器、户用储能电池等产品，艾罗日本与夏普能源拟就上述合作签订《基本贸易合同》《质保合同》以及关于质保期限的《备忘录》。

为支持艾罗日本的发展，根据艾罗日本的申请，公司拟与艾罗日本、夏普能源签署《保证函》，向夏普能源就艾罗日本在上述《基本贸易合同》《质保合同》《备忘录》项下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债务以及艾罗日本的质量保证责任）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合计64亿日元， 担保期限为根据《基本贸易合同》《质保合同》《备忘录》的债务履行期开始之日起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olax Power Network (Japan) Co., LTD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日

公司类型：根据日本法而设立的公司

注册编号：0113-03-004214

注册地点：东京都中野区本町六丁目27番12号丰国大厦6楼602室

经营范围：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和相关服务，如逆变器、电池、备件和相关服务（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艾罗日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02,625.75 | 1,859,308.37 |
| 负债总额 | 1,104,362.20 | 2,831,116.07 |
| 净资产 | -501,736.45 | -971,807.70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28,105.37 | 2,080.21 |
| 净利润 | -765,283.26 | -516,664.20 |

注：2023年度数据艾罗日本财务数据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公司合并报表进行审计，未对艾罗日本单体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罗日本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函》。

本次担保将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保证函》，《保证函》的主要条款，包括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由公司及艾罗日本根据业务需要，在“一、担保情况概述”范围内与夏普能源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及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艾罗日本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公司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及诉讼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为64亿日元 （含本次担保授权，按照2024年4月22日汇率折算约为3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6%（本次预计担保授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6%）。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Solax Power Network (Japan) Co.,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等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Solax Power Network (Japan) Co., LTD的业务发展需求而进行，有利于其业务顺利开展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艾罗能源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艾罗能源《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对艾罗能源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5

#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东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Solax Power Network (Japan) Co.,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等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Solax Power Network (Japan) Co., LTD的业务发展需求而进行，有利于其业务顺利开展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Solax Power Network (Japan) Co.,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经检查发现，原公告附件一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

更正后：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通知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下午2:3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5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4.00 |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8.00 |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 √ |
| 9.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9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9:00至12:00，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5层证券事务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5月9日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邮编：3500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丽明

电话：0591-83992010

传真：0591-83920667

邮箱：fuchungroup@fuchun.com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9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提案1至提案9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 |
| 4.00 |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 √ | | | |
| 9.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附件三：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股东名称： | 证件号码：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备注： |

---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393号广福城写字楼2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46,395,97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6.219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蔡大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斌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5,372,271 | 99.7706 | 1,023,700 | 0.2294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5,372,271 | 99.7706 | 1,023,700 | 0.2294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5,372,271 | 99.7706 | 1,023,700 | 0.2294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5,372,271 | 99.7706 | 1,023,700 | 0.2294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5,372,271 | 99.7706 | 1,023,700 | 0.2294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5,372,271 | 99.7706 | 1,023,700 | 0.2294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5,372,271 | 99.7706 | 1,023,700 | 0.2294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9,272,875 | 98.4043 | 7,123,096 | 1.5957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1,213,468 | 98.8901 | 1,023,700 | 1.1099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5,372,271 | 99.7706 | 1,023,700 | 0.2294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不高于1.7亿元借款进行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9,272,875 | 98.4043 | 7,123,096 | 1.5957 | 0 | 0.0000 |

1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5,372,271 | 99.7706 | 1,023,700 | 0.2294 | 0 | 0.0000 |

1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5,372,271 | 99.7706 | 1,023,700 | 0.2294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4.01 | 蔡大为 | 439,392,875 | 98.4311 | 是 |
| 14.02 | 张跃华 | 439,393,875 | 98.4314 | 是 |
| 14.03 | 滕卫恒 | 439,393,875 | 98.4314 | 是 |
| 14.04 | 杨椿 | 439,393,875 | 98.4314 | 是 |
| 14.05 | 李斌 | 439,392,875 | 98.4311 | 是 |
| 14.06 | 唐江萍 | 439,392,875 | 98.4311 | 是 |

1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5.01 | 施谦 | 439,393,875 | 98.4314 | 是 |
| 15.02 | 杨继伟 | 439,392,875 | 98.4311 | 是 |
| 15.03 | 于定明 | 439,392,875 | 98.4311 | 是 |

16、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6.01 | 李春艳 | 439,392,875 | 98.4311 | 是 |
| 16.02 | 张烨 | 439,392,875 | 98.4311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91,213,468 | 98.8901 | 1,023,700 | 1.1099 | 0 | 0.0000 |
| 2 |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91,213,468 | 98.8901 | 1,023,700 | 1.1099 | 0 | 0.0000 |
| 3 |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1,213,468 | 98.8901 | 1,023,700 | 1.1099 | 0 | 0.0000 |
| 4 |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91,213,468 | 98.8901 | 1,023,700 | 1.1099 | 0 | 0.0000 |
| 5 |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91,213,468 | 98.8901 | 1,023,700 | 1.1099 | 0 | 0.0000 |
| 6 |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1,213,468 | 98.8901 | 1,023,700 | 1.1099 | 0 | 0.0000 |
| 7 |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1,213,468 | 98.8901 | 1,023,700 | 1.1099 | 0 | 0.0000 |
| 8 | 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 85,114,072 | 92.2774 | 7,123,096 | 7.7226 | 0 | 0.0000 |
| 9 | 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1,213,468 | 98.8901 | 1,023,700 | 1.1099 | 0 | 0.0000 |
| 10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1,213,468 | 98.8901 | 1,023,700 | 1.1099 | 0 | 0.0000 |
| 11 | 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不高于1.7亿元借款进行展期的议案 | 85,114,072 | 92.2774 | 7,123,096 | 7.7226 | 0 | 0.0000 |
| 12 |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1,213,468 | 98.8901 | 1,023,700 | 1.1099 | 0 | 0.0000 |
| 13 |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1,213,468 | 98.8901 | 1,023,700 | 1.1099 | 0 | 0.0000 |
| 14.01 | 蔡大为 | 85,234,072 | 92.4075 | | | | |
| 14.02 | 张跃华 | 85,235,072 | 92.4085 | | | | |
| 14.03 | 滕卫恒 | 85,235,072 | 92.4085 | | | | |
| 14.04 | 杨椿 | 85,235,072 | 92.4085 | | | | |
| 14.05 | 李斌 | 85,234,072 | 92.4075 | | | | |
| 14.06 | 唐江萍 | 85,234,072 | 92.4075 | | | | |
| 15.01 | 施谦 | 85,235,072 | 92.4085 | | | | |
| 15.02 | 杨继伟 | 85,234,072 | 92.4075 | | | | |
| 15.03 | 于定明 | 85,234,072 | 92.4075 | | | | |
| 16.01 | 李春艳 | 85,234,072 | 92.4075 | | | | |
| 16.02 | 张烨 | 85,234,072 | 92.4075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非累积投票表决结果，上述1-13项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9《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4,158,803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革、胡舰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5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中路393号广福城写字楼20层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与会董事共同推选蔡大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蔡大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长蔡大为，委员：董事张跃华、董事杨椿、董事唐江萍、独立董事施谦；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杨继伟，委员：董事滕卫恒、独立董事施谦；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于定明，委员：董事蔡大为、独立董事杨继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施谦，委员：董事李斌、独立董事于定明。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跃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于2024年4月25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斌先生、艾海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唐江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本议案于2024年4月25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蔡大为先生简历：

蔡大为，男，汉族，1980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政工师。200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秘书处副处长、总经理秘书兼秘书处副处长、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兼总经理秘书，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管理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管理中心）主任。现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跃华先生简历：

张跃华，男，汉族，中共党员，197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机关工会主席，审计部主任、公司本部工会主席。国电迪庆香格里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迪庆州小中甸水利枢纽工程项目董事、总会计师。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总会计师兼任云南能投滇中配售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云南能投煤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主任，兼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滕卫恒先生简历：

滕卫恒，男，汉族，1982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渠道管理部副主任科员，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机构业务部负责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部部长，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椿先生简历：

杨椿，男，白族，中共党员，1968年7月出生，工程硕士，化工工艺工程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原云南维尼纶厂原料分厂副厂长、有机分厂副厂长，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部长、标准计量中心主任，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李斌先生简历：

李斌，男，汉族，中共党员，1967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唐江萍女士简历：

唐江萍，女，汉族，九三学社，197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煤矿工人昆明疗养院计财处副处长、财务督导，云天化集团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联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报告期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施谦先生简历：

施谦，男，1982年出生，会计学博士（在读），副高职称，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9年8月至2016年3月，在云南大学审计处从事审计实务工作；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在云南大学能源研究院从事能源产业投融资研究工作；2019年6月至今，在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审计研究中心从事会计、审计教学科研工作，会计学、审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2016年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第74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65）独立董事、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39）独立董事。

杨继伟先生简历：

杨继伟，男，汉族，1970年3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1992年7月参加工作。2011年至今，在云南财经大学从事会计及财务管理、理论经济教学科研工作，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云南公司治理研究创新团队》核心成员、云南省属企业兼职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2021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00）独立董事、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00807）独立董事。

于定明先生简历：

于定明，男，苗族，1975年8月出生，法学博士，法学教授，2003年7月参加工作。在云南财经大学从事法律、公司治理、企业合规教学科研工作，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理事，云南省法学会理事，云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云南省法制政府建设专家，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民事检查咨询委员会委员，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特邀专家。2013年6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000878）独立董事、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60）独立董事。

艾海峰先生简历：

艾海峰，男，汉族，中共党员，1980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西部之光”访问学者。2006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业务主办；云南电投对外能源合作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业务主管、投资发展部副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水电新能源事业部部门助理、生产运营管理分部经理、经营管理中心生产经营管理部经理；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4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徐团美女士（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

职工代表监事徐团美女士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李春艳女士和张烨先生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职工监事徐团美女士简历

徐团美，女，汉族，中共党员，1981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企业法律顾问，200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工作部法律顾问，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现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

---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6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中路393号广福城写字楼20层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与会监事共同推选李春艳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春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春艳女士简历：

李春艳，女，彝族，1975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CMA、注册会计师。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审计部高级项目经理，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云南新储物流有公司财务总监（职业经理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审计师、法务审计部副总经理、审计评价中心（监事会管理办公室）总经理，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